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

2024
週年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董事履歷	9
企業管治報告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書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財務摘要	121
物業權益一覽表	12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翁世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智豪

阮志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植林

廖文健

羅榮選

公司秘書

陳智豪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律師

David Norman & Co.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21樓2100室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審核委員會

廖文健(主席)

歐植林

陳智豪

羅榮選

提名委員會

翁世華(主席)

歐植林

羅榮選

廖文健

薪酬委員會

廖文健(主席)

歐植林

羅榮選

翁世華

主席報告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研究和開發高科技系統及應用方案。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33,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42,000,000港元。該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約100,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約9,0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包括來自其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0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探索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投資組合。

開發高科技產品

Covid-19終於過去，我們亦面臨新的挑戰及困難。回顧過去數年，與香港其他公司一樣，我們亦無法倖免。由於經濟持續低迷，所有經濟數據均呈下行趨勢，我們暫時已調整為較保守的策略。我們會盡力達成預測，但同時也必須管理我們的期望。二零二四年是許多國家舉行選舉的一年，選舉結果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營運，因此可以說未來充滿不確定性。我們將繼續審慎關注經濟發展及全球地緣政治關係如何演變。去年頒佈的芯片及技術制裁繼續升級，但我們於回顧期內仍持續發展並取得小幅進步。本集團於新一代技術應用方面的開發涉及成像、監測、導航及先進半導體加工。本集團的技術部現由四個國家的五個營運點組成，約有23名研發工程師。迄今，本集團攜手芬蘭國家技術創新局已投資約160,000,000港元，並預計於未來數年會進一步作出重大投資。隨著我們日益發展，預計本集團會繼續銷售或即將開始銷售開發的若干科技產品或系統，我們期望技術部於二零二九年前產生29,000,000美元收益。全球各國政府通過新政策及補助激勵及支持技術創新，令我們深受鼓舞。我們對未來數年半導體及人工智能行業的蓬勃發展充滿希望。

本公司五間附屬公司之技術部從事下列技術開發領域：

主席報告書(續)

Pexray Oy—非全資附屬公司，位於芬蘭埃斯波，從事開發工業及安保應用領域的便攜式數字X射線檢測設備。工業業務領域專注於關鍵結構的無損檢測。最典型的應用包括焊接檢測、腐蝕檢測及其他結構檢測。

安保業務包括爆炸物處理(EOD)與簡易爆炸裝置(IED)作業，以及若干反間諜應用，例如大型體育及其他活動的爆炸裝置偵測、行李檢查、邊境管制及海關、法醫鑒定及安保。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總額約為14,000,000港元。

專注擬用於安保及無損檢測應用的便攜式X射線裝置的主要產品如下：

— 安保產品線：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開始首次銷售。Pexray Oy已推出各種改善措施以提升產品質素及客戶滿意度。

— 無損檢測產品線：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開始首次銷售。該公司已推出各種新產品、配件及SW功能，以支撐產品及滿足客戶需求。

Pexray於二零二二年推出以新型電池供電的便攜式X射線源，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首次發貨。新電源乃安保及無損檢測市場的免費產品。該電源作為獨立產品於無損檢測市場上銷售，屬於該公司的其中一種增長動力。

總體而言，無損檢測銷售高於安保銷售。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增長主要受無損檢測銷售驅動。

Navigs Oy—非全資附屬公司，位於芬蘭埃斯波。Navigs Oy處在研發最先進GNSS及影像定位的最前沿。儘管該等解決方案為使用自動化及半自動化農業機械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優化精準農業的組成部分，其應用範圍遠不止農業。其設計亦與各種非公路工業車輛相容，並用於船舶導航系統及無人機。產品組合包括IPESSA Tiny、IPESSA Base Station、IPESSA Nano、IPESSA Yaw Bar及IPESSA RTK-VINS。隨著於經選定的展覽會參展，該公司不僅在農業市場上知名，而且在建築及船舶等其他領域亦廣為人知。

- IPESSA Tiny乃性價比高的定位解決方案，十分適合精準農業及重型作業機械等多種自主應用。其運作依託雙天線衛星接收器及慣性傳感，並配備全球窄頻蜂窩式調製解調器。原型設計於二零二一年初完成。客戶試用因芯片短缺而被推遲，但已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在芬蘭、歐洲及土耳其完成。

主席報告書(續)

- IPESSA Base Station乃源於IPESSA Tiny，但具有向行駛車輛(探測器)提供RTK修正數據的能力。RTK修正數據乃達到準確至「厘米」級數的定位的重要部分。IPESSA Base Station亦包括一個UHF無線電設備，用於將數據傳送至探測器。第一個基地電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交付。
- IPESSA Nano乃緊湊型定位模塊，十分適合無人機及緊湊型AGV等尺寸敏感型應用。其運行依託雙天線衛星接收器及慣性計量單元(IMU)。然而，與Tiny相比，Nano的功能設置更為有限。硬件及機械原型於二零二一年底上市，但軟件開發因資源限制而被推遲。首批IPESSA Nano裝置已於二零二三至二四財政年度付運予客戶。
- IPESSA Yaw Bar乃高端定位設備，針對海事用途進行了微調。其可選配用於一級定向傳感的光纖陀螺(FOG)，對於在若干海事情境下獨立於GNSS運行的尋北系統至關重要。同Tiny及Nano一樣，Yaw Bar使用類似的GNSS接收器及慣性傳感器。IMO(國際海事組織)並未批准RTK校正用於海事船舶，故初始市場側重於漁船及公用事業船等非SOLAS船舶。配備MEMS慣性傳感器的入門級IPESSA Yaw Bar已開始銷售。
- IPESSA RTK-VINS利用Tiny及Nano的核心技術，通過視覺慣性導航系統(VINS)進行增強。該混合方法在GNSS受影響的環境下提高了定位準確性及穩健性，使其十分適合多種UGV、AGV及無人機情境。由於過渡至更高效的處理平台，發展項目出現一定延誤。原型及客戶試用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底進行，並暫定於二零二五年批量生產。RTK-VINS系統為與Dynam Oy及Techvico合資開展的業務。

Dynam Oy，位於芬蘭埃斯波非全資附屬公司，過去一年來一直處於休眠狀態，原因為採取節約成本的措施，裁減大部分的研發團隊成員。自此之後，Dynam在業務模式及營運結構上略有調整。目前，Dynam的主要項目重點為與姊妹公司Kindhelm共同推出RTK Vins產品系列。該產品系列將在我們的財團內開發，利用我們在亞太地區的姊妹公司開發硬件及應用軟件；而Dynam及Kindhelm將專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RTK Vins產品系列細分如下：

- RTK Vins Quectel (Android/Ubuntu版本)：RTK Vins Quectel板卡由我們的中國同行Crearo設計及開發。Dynam負責項目管理，溝通Kindhelm的技術需求與Crearo的開發流程。目前，RTK Vins Quectel Android板卡已經交付，並正由Spectacular AI、Kindhelm土耳其團隊及Techvico Hanoi進行測試。預計Ubuntu板卡將於九月完成開發。該兩塊板卡的下一次迭代應該會在第四季度交付，我們預計試用演示及銷售會在第四季度中下旬開始。該產品線預計銷售至機器人、精準農業、測繪記錄儀、無人機、電動自行車等應用。

主席報告書(續)

- RTK Vins Nvidia：RTK Vins Nvidia板卡由我們的台灣同行Pixon設計及開發。該板卡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交付。工作流程將與RTK Vins Quectel類似，其中平台將進行內部測試，以進行下一次迭代，然後進行試點演示及銷售。我們預計該板卡將於第四季度末進行首次銷售。該產品線的目標應用及使用案例包括機器人、精準農業、無人機、機器智慧等。
- RTK Vins STM：RTK Vins STM板卡由我們的台灣同行Pixon設計及開發。該板卡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交付。我們的工作流程與Nvidia及Quectel版本類似。該板卡屬我們產品系列中的高性價比版本，適用於機器人、無人機、電動自行車及其他應用。

RTK Vins產品線將以Dynam/Kindhelm品牌名稱在歐洲銷售。我們的業務模式包括平台銷售、原型設計、客製化及應用軟件開發。

Imagica Technology Inc. – 非全資附屬公司，位於加拿大溫哥華。該公司已開發一系列用於光譜學及文檔掃描器的線性圖像傳感器，並使用先進3D半導體工藝開發用於若干安保及機器視覺應用的傳感器。

由於幾年前受Covid-19的影響，導致設計及製造延誤，該公司在實現盈利方面面臨重大困難。因此，該公司目前處於休眠狀態。

有見於此，管理層有必要徹底評估該公司的財務健康狀況、市場對其產品的需求、競爭環境以及未來的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鑒於目前的狀況，我們現正考慮對該公司進一步的資本投資是否屬審慎決定。

天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全資附屬公司，位於中國上海。該公司已開發若干3D工業攝像機、3D工業視覺軟件及基於AI的工業視覺應用解決方案。

然而，將Simpletec 3D工業攝像機軟件及硬件投放市場仍然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市況變化導致3D工業視覺產品的開發暫停。因此，該公司目前處於休眠狀態。

有見於此，管理層有必要徹底評估該公司的財務健康狀況、市場對其產品的需求、競爭環境以及未來的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鑒於目前的狀況，我們現正考慮對該公司進一步的資本投資是否屬審慎決定。

主席報告書(續)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95,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則為0.33。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6,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負債約162,000,000港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4,000,000港元，(ii)應付關連方款項約13,000,000港元，(iii)有抵押銀行借款約104,000,000港元，(iv)可換股票據約7,000,000港元及其他借款及負債約24,0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基準計算利息。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借款均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分別約226,000,000港元及174,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22.97%。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解散若干不活躍的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之僱員總人數為47人。彼等之薪酬乃根據市場情況而釐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主席報告書(續)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同寅就全體員工及僱員於回顧年度內付出之努力及對公司之鼎力支持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翁世華

香港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翁世華博士，四十九歲，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紐約大學，持有金融及國際商業系理學士學位，並取得華東師範大學之心理學碩士學位及應用心理學哲學博士學位。翁博士亦為指定壽險管理師。彼現為一間私人科技公司之主席。

非執行董事

阮志華先生，六十四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融資、財務管理、審計、會計及收購方面積逾四十五年經驗，乃藉著於一香港審計機構擔任若干高級相關職位而得來，另於成衣、電子工業及物業發展等行業之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陳智豪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三年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公司並擔任其審核經理。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九年經驗。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商業學文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同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植林博士，八十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歐博士持有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電機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電機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歐博士已於美國及台灣之科技行業工作多年。彼現為一間私人公司之創辦人及行政總裁。

廖文健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稅務規劃、管理諮詢及公司重組方面擁有逾二十九年經驗。彼現為一間審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羅榮選先生，六十九歲，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安徽大學無線電系。羅先生於無線電管理有超過35年的經驗。彼曾於安徽省無線電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任職工程師及無線電監測站站長，其後於安徽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任職基礎設施處處長。彼於二零一四年退休前為安徽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民營企業處處長。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取得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本報告所披露之若干偏離事項除外。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繼續符合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訂明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詳情及彼等之間的關係(如有)，已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董事會之組成匯集了包括管理、物業市場、電子工業、會計及財務及企業發展各方面的專長。各董事除擁有全面之資格外，亦投身於不同行業範疇並累積豐富之經驗，對本公司之業務發展皆有裨益。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方向及政策，並負責監督管理層。若干之職能包括(其中包括)監督及批准重要交易、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項、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向公眾人士或監管機構作出的其他披露以及內部監控制度，乃保留予董事會，而有關該等事項亦須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日常運作所需而並無保留予董事會的事宜會轉授予管理層，並由相關董事監督。

董事會亦整體負責為本集團制定、維持並審閱完善而有效之企業管治政策，並致力於確保實施有效之企業管治以持續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經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所需技能及經驗而挑選，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作出獨立判斷。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已收到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獨立性準則。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年度及中期業績，並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內部監控制度。除該等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舉行批准主要或特別事項之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董事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所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翁世華	4/4	0/1
非執行董事		
陳智豪	4/4	1/1
阮志華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植林	3/4	0/1
廖文健	3/4	1/1
羅榮選	2/4	0/1

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然而，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翁世華博士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本公司現時並無委任任何新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翁博士暫時擔任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而具效益地策劃及執行。然而，本公司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已經成立提名委員會，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及就有關董事會成員委任或重新委任的任何事宜提出建議。新董事之委任保留予董事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會各成員具備多種技巧和經驗，以及具有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營運、挑戰及機會所需的合適知識。提名委員會先考慮有關人士之技能、資歷，以及預期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然後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新委任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於其時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

此外，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在決定董事數目時，於該年度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席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本公司主席翁世華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植林博士及廖文健先生及羅榮選先生。翁世華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頁。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責任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閱退任董事之重選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本年度內，各成員(親身或以電話)出席的情況載列如下：

	所出席之會議次數／ 所舉行之會議次數
翁世華(主席)	1/1
歐植林	1/1
廖文健	1/1
羅榮選	1/1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甄選可能加入董事會之候選人的提名準則及程序。提名政策可協助本公司實現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並提升董事會之效率及其企業管治標準。

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本公司將整體考慮資歷、技能、誠信及經驗等因素。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須進一步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由於甄選候選人須確保多元化仍為董事會之核心特徵，本公司將從一系列多元化角度予以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物色董事會潛在候選人之流程如下：

- (1) 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來自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股東之推薦；
- (2) 透過審閱履歷及進行背景調查等方法，根據已批准之甄選準則評估候選人；
- (3) 審閱已入圍候選人之履歷及對其進行面試；及
- (4) 就經甄選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政策亦包括董事會繼任計劃，以評估是否會因董事辭任、退任、身故及其他情況造成或預期的董事會空缺，並提前物色候選人(如必要)。提名政策將予以定期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健先生、歐植林博士及羅榮選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翁世華博士。廖文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頁。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健先生、歐植林博士及羅榮選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智豪先生。廖文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中，廖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有關財務方面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責任為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例如中期及全年業績、財務報告原則及常規；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重新委任或罷免提供建議；決定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的核數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頁。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本年度內，各成員(親身或以電話)出席的情況載列如下：

	所出席之會議次數／ 所舉行之會議次數
廖文健(主席)	2/2
歐植林	0/2
陳智豪	2/2
羅榮選	0/2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主要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會計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以及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及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的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編製各財政期間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於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作出審慎、公平和合理之判斷及評估，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的聲明，載列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股息政策

董事會採納的本公司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如下：

董事會將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宣派中期／末期股息(如有)。除中期／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可不時宣派特別股息。

於考慮宣派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本集團的表現、流動資金狀況、預期營運資金需求、未來前景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惟派付建議股息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宣派及派付股息須受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適用限制所規限。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於其視為適宜及必要時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更新、修訂及／或修改有關政策。

概不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數額的股息。

就任須知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會在首次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本公司的責任。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定期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變動及發展之最新資訊及簡報，以及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最新發展。鄧曹劉律師行就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議題舉行相關之研討會，以提升及發展董事會成員之專業技能。

董事培訓為一個持續過程。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須向公司秘書提交其所接受培訓的記錄，以作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續)

以下為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接受之培訓概要：

出席研討會／
有關監管發展或
董事職責之集團內部培訓

執行董事

翁世華

✓

非執行董事

陳智豪

✓

阮志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植林

✓

廖文健

✓

羅榮選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活動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已就有關本集團在相關立法、規管及企業管治發展等方面獲得全面報告，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秘書已出席相關的專業研討會，以更新彼之技能及知識。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內所載的培訓規定。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核數師於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載列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由審核委員會監察，而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其聘用條款及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應付外聘核數師的費用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10
非審核服務	150
	<hr/>
總計	760
	<hr/> <hr/>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內部監控制度將有助達成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帶來有效及高效率之營運、財務報告之可靠性及本集團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一個全面的預算、資訊匯報及監察表現之制度。

業務計劃及預算乃每年由各業務單位管理層負責編製，並須由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於有關過程中，管理層識別、評估及報告重大業務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之財務影響。本集團已訂立多項指引及程序，以批准及控制經營開支、資本支出、項目投資、非預算項目及收購事項。

執行董事每月審閱管理報告，並與高級營運及財務管理層舉行定期會議，以商討業務表現、預算差異、預測、市場展望，並處理任何會計及財務相關事宜。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負責，並有責任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該制度的成效。本集團亦已委聘獨立顧問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展開各種協定檢討，以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該等檢討旨在涵蓋本集團之所有主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獨立顧問之報告已呈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已獲彼等審閱。有關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之合適推薦意見已獲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條，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書(i)必須註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及(ii)必須由提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送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以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要求可能包括同樣格式之多份文件，每份文件經由一名或多名提呈要求人士簽署。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經其確定要求為妥當有效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向全體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另一方面，倘有關要求被證實無效，提呈要求人士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將不會應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於送呈有關要求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呈要求人士或佔全體提呈要求人士之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提呈要求人士，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將不得於上述送呈有關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提呈要求人士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按與董事會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盡可能相同之方式召開。

(II) 向董事會查詢

本公司之公司網站提供電郵地址、郵寄地址、傳真號碼及電話號碼，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其關注事項或查詢。

投資者關係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作出任何更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規定，本集團謹此呈列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包括評估及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確保設有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本集團已命其主要附屬公司及部門的管理層及工作人員檢討其營運，以識別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被視為對本集團及內部主要持份者而言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均載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範圍

本報告範圍主要涵蓋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香港辦事處以及於中國、加拿大、芬蘭、美國及越南營運的技術部。

報告原則

本集團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遵循下列報告原則。

重要性：本集團通過內部審查及與持份者溝通以了解其關注及期望，確定與本集團的發展及經營相關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量化：本集團以量化方式說明及披露關鍵表現指標，以適當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行動的有效性。

平衡：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客觀披露數據，以便向持份者提供本集團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平衡概覽。

一致性：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採用一致方法，以便不時公平對比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認識到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溝通的重要性，並認為彼等的意見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認為，持份者的反饋不僅有助於全面評估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亦有助於相應改善本集團表現。與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我們的股東、業務夥伴、供應商、僱員、客戶及社區等)持續溝通，為本集團提供了解彼等關注的機會，繼而推動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朝著正確的方向發展，並使我們的營運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視我們的主要持份者為重要合作夥伴，並已建立策略與協作業務關係，以更好地了解彼等各自的需求。因此，本集團通過各種渠道，在共同目標或關注的領域，以開放、有效及積極的方式與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及互動，並將繼續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以改進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為優先處理對本集團營運及聲譽有重大影響的相關可持續發展領域，本集團已採取三步程序以進行重要性評估，詳情如下。

第一步：識別

通過行業研究及經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集團已確定報告期間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可持續發展事宜清單。

第二步：確定優先次序

經參考各自的權益、風險及對本集團的重要性程度對已確定的議題進行排名，並根據本集團對持份者關注及要求的了解，制訂一份優先處理的重大議題清單。

第三步：驗證

董事會定期審閱、驗證及批准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清單，以確保該等議題與本集團相關且屬重大，以便適時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披露。

該等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論述。展望未來，董事會亦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表現。董事會亦根據相關關鍵表現指標訂立(並於有需要時修訂)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任務，定期或至少每年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致力提供有利環境，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納入本集團的策略，以減少其活動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A. 環境

本集團已為本集團的僱員設立環境政策，涵蓋下文各節所述排放、資源使用及其他環境影響在內的重大環境問題。本集團亦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且於報告期間並未發現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

A1 排放

A1.1 氣體排放

氣體燃料消耗的排放數據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以及高科技系統及其應用，故於辦公室消耗的煤氣及液化石油氣微不足道。因此，在評估重要性後，我們並無就這方面的排放數據作出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車輛排放數據

營運排放的氣體主要來自本集團車輛。為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披露規定，報告期間的氣體排放數據詳情如下：

排放種類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3.5	4.1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1	0.1
懸浮粒子(PM)	千克	0.3	0.3
總排放量	千克	<u>3.9</u>	<u>4.5</u>
每名僱員密度	千克/僱員	<u>0.083</u>	<u>0.067</u>

A1.2 溫室氣體排放

參考香港交易所指引文件，直接及間接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可大致分為以下不同範圍：

- 範圍一 – 由本集團所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本集團控制的車輛所消耗的汽油；
- 範圍二 – 因外購電力而產生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及
- 範圍三 – 報告實體以外發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上游及下游的排放。

於報告期間，按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當量」)計算的於業務活動中排放的溫室氣體主要來自汽油及自電力公司購買的電力消耗。範圍三項下有關本集團以外發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微不足道，因此，本報告並無披露此類排放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間，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如下：

		單位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範圍一	車輛消耗的汽油	噸	14	17
範圍二	外購電力	噸	<u>135</u>	<u>143</u>
	總計		<u>149</u>	<u>160</u>
	每名僱員排放量	噸／僱員	<u>3.17</u>	<u>2.39</u>

本集團採取綠色辦公室行動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鼓勵召開網絡會議以避免不必要出行。由於總排放量不大，我們計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持相同排放水平。

A1.3 危險廢物

因其業務性質，並無排放大量危險廢物及污染物(如危險化學品)，因此，本報告並無披露此類排放數據。

A1.4 無害廢物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以及本集團已採取下文A1.6節所述旨在減少無害廢物的措施，產生的無害廢物(如廢紙及污水)微不足道。

A1.5 減排措施

本集團的排放量主要來自能源使用，本集團已制定多項節能措施以降低其排放量。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A2「資源使用」一節。

A1.6 減少無害廢物的措施

因著本集團的減少廢物政策，本集團已設法將其無害廢物水平保持於較低水平。為減少廢紙，本集團提倡「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及循環利用」的政策，鼓勵員工減少紙張使用，並盡可能循環利用廢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2 資源使用

A2.1 能源消耗

於報告期間，直接及／或間接消耗的能源如下：

種類	單位	總消耗量		每名僱員密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汽油	升	5,835	6,777	124	101
外購電力	千瓦時	134,543	245,043	1,790	3,657

A2.2 耗水量

本集團乃於租用的辦公室物業進行經營，於該等物業中，水的供應及排放均完全由相關的物業管理控制，而物業管理認為向個別租戶提供用水及排水數據並不可行。此外，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大量用水，因此，本報告並無披露此類數據。

A2.3及A2.4能源及用水效益目標

為減少本集團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制定有效使用資源的政策，以保護環境，提升業務營運的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實施綠色辦公室行動，以盡可能減少紙張、水電等資源的使用。

本集團的綠色措施包括雙面打印、使用節能照明，如發光二極管燈，以及通過關閉閒置照明、電腦及電器等以減少能源消耗。

為減少紙張耗用量，本集團設有回收箱，回收單面使用的紙張，以重複用作草稿紙，及回收其他紙屑以循環利用。

我們透過鼓勵僱員時刻謹記關緊水龍頭，提倡員工於日常營運中避免非必要用水的行為，並首選有效節約用水產品。

由於能耗及用水總量不大，我們計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持相同能耗及用水水平。

A2.5 包裝物料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並無大量使用包裝物料，因此本報告並未披露有關該等方面的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知悉其於管理本集團對環境所產生影響的責任。因此，本集團已採取上述一系列舉措，以盡量減少排放及能源及資源的消耗。本集團密切監察資源的使用情況，並應採取適當行動謀求提高營運效率的機會，以盡可能減少不可再生資源的消耗。本集團評估本集團營運的環境風險，並確保本集團遵守不時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因其活動而對環境及自然資源構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知悉管理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的重要性。於報告期間，我們開始識別及評估會影響我們業務及其他持份者的長期利益的氣候相關風險。然而，經評估後，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氣候變化不被認為是最重要的議題。

此外，我們已制訂應對颱風及黑色暴雨事件等極端天氣的應急措施，包括工作安排指引，符合勞工處發佈的《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

B. 社會

B1 僱傭

僱員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本集團努力吸引、招募、挽留及培訓僱員。本集團遵守香港的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知悉維持穩定的僱員團隊對其取得持續成功的重要性。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資歷、工作表現、行業經驗、職責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我們為僱員而設的福利包括購股權、醫療補貼、退休金以及在外進修及培訓計劃的資助。

本集團尊重文化多樣性並致力於提供免受一切歧視(如年齡、宗教、性別、懷孕、婚姻狀況、殘疾、家庭狀況及種族)的工作環境。因此，本集團禁止因歧視或以非法理由解僱僱員。此外，所有合資格候選人或僱員均享有均等的聘用、培訓及晉升機會，且本集團已開發出系統及客觀的評估機制，可根據資歷、工作經驗、技能及能力評估彼等的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透過建立公平合理的工時與休假政策，努力為僱員維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以確保員工有足夠的休息及消閒時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嚴重違反本集團勞工慣例的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有合共47名僱員。詳情如下：

現有僱員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0
女性	7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44
兼職／合約	3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0
30歲至50歲	31
50歲以上	6

按地域劃分：

亞洲	31
歐洲	16
北美	0

僱員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0%
女性	14%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2%
30歲至50歲	39%
50歲以上	40%

按地域劃分：

亞洲	19%
歐洲	26%
北美	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2 健康與安全

儘管我們的業務主要以辦公室為本，惟我們遵循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從而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地，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危害。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方面且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由於僱員為我們最重要的資產及資源，因此我們的首要目標乃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向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矢志透過實施下列主要措施達致此目標：

- 提供及維持本集團控制之所有工作場地之安全工作環境及對健康不構成威脅
- 對任何不安全狀況進行檢查並立即予以修正
- 在辦公室內所有密閉空間禁止吸煙

於過往三年(包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工作相關安全事件。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努力提升僱員履職的知識與技能，令彼等成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職業培訓課程。本集團亦贊助僱員的外部培訓課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發展及培訓相關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 於報告期間，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8%
女性	2%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人員	12%
普通員工	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的培訓平均時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小時
女性	1小時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人員	1小時
普通員工	0.5小時

B4 勞動準則

禁止童工及強制性勞動

本集團嚴禁在本集團營運或活動中使用童工及強制性勞動。本集團的營運嚴格遵守當地勞動法律及法規。嚴禁通過體罰、侮辱、強制勞役、勞役償債或人口販賣等手段強制勞工進行勞動。禁止僱用任何年齡未滿當地勞動法規定的人士。本集團正式規定所有求職者於參加面試時均須出示身份證。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本集團將立即終止僱傭合約，防止使用童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勞動準則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在本集團的業務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本集團深信全面的供應鏈管理對維持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質素及推動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為保障我們的切身利益，本集團堅持以透明及公正的原則篩選合法經營並具有卓越品質、相關資質及良好服務能力的供應商。供應商在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的履行表現亦是我們評估供應商的標準之一。在篩選供應商的過程中，候選人的可持續發展及管理戰略、勞工標準、道德標準、環境管理體系等因素是嚴格考察的重要部分。本集團亦鼓勵供應商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業務經營、營銷活動、社交活動及環境責任方面遵守法規要求及商業道德。

為確保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質素，我們定期對現有供應商作出評估，移除嚴重違規或質素不符合規定的供應商，減低與供應鏈相關的風險。此外，根據篩選標準引入新的供應商，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按地域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呈列如下：

按地域劃分：

亞洲	47
歐洲	232
北美	7

B6 產品責任

服務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以誠懇及尊重的態度對待客戶。專業團隊會主動收集及聆聽租戶及用戶的各類意見，妥善回覆並提供支援服務。此外，定期檢討客戶服務表現，以提升服務質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租戶投訴。

產品

維持高質素及標準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產品的可靠性及質素是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因此，保持質素一貫及產品精確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內已遵守所有有關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且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產品經過內部生產監控、質量保證檢測及嚴格測試，並符合進入不同國家市場的必要規定。該等資格提升客戶對本集團產品質素的信心。

就召回程序而言，貨品交付後，當發現存在品質異常時，品質管理部門將會告知銷售部門，而銷售部門將會報告客戶，並與客戶商討處理該等產品的方法，包括是否需要安排召回。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已售或裝運產品因安全及健康理由或客戶投訴而須召回及接獲任何有關產品質素的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資料隱私

本集團理解資料隱私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收集、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時保護客戶的隱私。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採納客戶資料保護政策。進行有關資料隱私及資料保護的培訓課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資料隱私的情況。

B7 反貪污

我們致力於嚴格遵守廉政公署(「廉政公署」)所執行之防止賄賂條例(「防止賄賂條例」)，以維護社會之公平公正。作為企業文化之基石，我們大力強調維持最高誠信與誠實標準。本集團鼓勵其員工參加相關課程及培訓。我們對不當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我們堅決對任何經證實不當行為之個案採取紀律處分。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檢舉披露，亦無識別重大貪污相關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方面且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8 社區投資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持續關注社區需要，並竭力承擔企業責任，藉鼓勵僱員付出時間及心力於該等地區的各项當地社區項目，為社區作出貢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之公平回顧及本集團表現之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之前景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內。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性因素

多項因素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營運，包括市場內在因素及外部環境因素。主要風險及不明朗性因素概述如下：

– 業務風險

本集團物業業務之前景取決於香港物業市場之表現。香港房地產市場任何放緩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會導致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出現公平值虧損。香港房地產市場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環境之轉變以及香港財政及貨幣政策之變動，而上述各項因素均並非受本集團所控制。

本集團於高科技產品方面作出重大投資。高科技市場不斷進行技術革新並定期推出新產品。本集團之研發工作未必成功或達致預期經濟效益。即使本集團之研發工作取得成功，本集團未必能夠將該等新興技術應用於市場將接受之產品，或及時應用該等技術以把握市場先機。

董事會報告書(續)

– 市場風險

由於香港物業租賃市場之物業租金具透明度，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於相當具競爭性的環境中營運。租賃市場之透明度對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之收入及盈利能力構成壓力。

高科技產品市場競爭激烈，產品週期相對較短。本集團需要不斷挖掘技術創新機會及持續投資產品研發。此外，政策變更、匯率波動、利率變動、供求失衡、整體經濟狀況轉變均可能對本集團於不同國家之技術部營運造成風險，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於實施其業務策略時面臨挑戰，而其實現目標之能力可能因上述因素受到不利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乃無法控制。

本集團之其他財務風險及不明朗性因素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6內。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完善及補充財務披露之若干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內。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有關社會責任及環保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

與僱員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達到短、中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重要性。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其僱員及客戶之間並無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書(續)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37。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累計溢利26,561,000港元。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及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8%及64%。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之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之36%及5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翁世華

非執行董事：

陳智豪

阮志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植林

廖文健

羅榮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陳智豪先生及阮志華先生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其輪席退任止之期間。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在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對本公司之獨立性呈交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書(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權益之百分比
				-購股權*		
翁世華	實益擁有人	15,724,999		39,772,190	55,497,189	3.96%
陳智豪	實益擁有人	-		39,772,190	39,772,190	2.84%
阮志華	實益擁有人	-		39,772,190	39,772,190	2.84%

* 指本公司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該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會報告書(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權益之百分比
			- 購股權	- 可換股票據		
Basurto Holdings Limited ^(附註a)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8,848,531	-	-	508,848,531	36.31%
Cityguar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508,848,531	-	-	508,848,531	36.31%
Fiv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c)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8,848,531	-	-	508,848,531	36.31%
Gold Se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d)	實益擁有人	309,388,211	-	228,605,681	537,993,892	38.39%
Next Level Corporate Limited ^(附註e)	其他 ^(附註c)	508,848,531	-	-	508,848,531	36.31%
翁德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39,772,190	15,000,000	129,772,190	9.26%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a)	508,848,531	-	-	508,848,531	36.3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d)	309,388,211	-	228,605,681	537,993,892	38.39%
		893,236,742	39,772,190	243,605,681	1,176,614,613	83.96%
徐翁小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	39,772,190	-	39,772,190	2.8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d)	309,388,211	-	228,605,681	537,993,892	38.39%
		309,388,211	39,772,190	228,605,681	577,766,082	41.23%

附註：

- Basurto Holdings Limited由翁德銘先生為其亡母翁經蓮芳女士以遺產信託方式(67%)及其胞姊翁麗蓮女士(33%)持有。
- Cityguard Holdings Limited乃Fiv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 Fiv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由翁經蓮芳女士(翁世華博士之祖母)以遺產方式直接及間接(透過Basurto Holdings Limited)擁有67%股權及由彼之姑母翁麗蓮女士擁有33%股權。見上文附註(a)。
- Gold Seal Holdings Limited由翁德銘先生及其胞姐徐翁小玲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股權。
- Next Level Corporate Limited由翁德銘先生擁有25%股權、由其兒子翁世豪先生擁有25%股權、由翁世華博士擁有25%股權及英高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作為Basurto Holdings Limited之被動受託人持有其於Next Level Corporate Limited之股份)擁有25%股權。Next Level Corporate Limited乃有關普通股之股本衍生工具之擁有人及普通股之受押記人。

董事會報告書(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及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有貢獻的獲選參與人提供獎勵或獎賞。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涉及合共397,721,9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其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為397,721,900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8.38%。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本年度內 授出	於 本年度內 註銷	於 本年度內 失效	於 本年度內 行使				
董事 翁世華	13,676,400	-	-	-	-	13,676,400	0.321 ⁽¹⁾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13,495,790	-	-	-	-	13,495,790	0.296 ⁽²⁾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12,600,000	-	-	-	-	12,600,000	0.179 ⁽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八日
陳智豪	13,676,400	-	-	-	-	13,676,400	0.321 ⁽¹⁾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13,495,790	-	-	-	-	13,495,790	0.296 ⁽²⁾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12,600,000	-	-	-	-	12,600,000	0.179 ⁽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八日
阮志華	13,676,400	-	-	-	-	13,676,400	0.321 ⁽¹⁾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13,495,790	-	-	-	-	13,495,790	0.296 ⁽²⁾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12,600,000	-	-	-	-	12,600,000	0.179 ⁽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八日

董事會報告書(續)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本年度內 授出	於 本年度內 註銷	於 本年度內 失效	於 本年度內 行使				
主要股東 翁德銘	13,676,400	-	-	-	-	13,676,400	0.321 ⁽¹⁾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13,495,790	-	-	-	-	13,495,790	0.296 ⁽²⁾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12,600,000	-	-	-	-	12,600,000	0.179 ⁽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八日
徐翁小玲	13,676,400	-	-	-	-	13,676,400	0.321 ⁽¹⁾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13,495,790	-	-	-	-	13,495,790	0.296 ⁽²⁾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12,600,000	-	-	-	-	12,600,000	0.179 ⁽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八日
主要股東之 聯繫人 ⁽⁴⁾	41,029,200	-	-	-	-	41,029,200	0.321 ⁽¹⁾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40,487,370	-	-	-	-	40,487,370	0.296 ⁽²⁾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37,800,000	-	-	-	-	37,800,000	0.179 ⁽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八日
僱員	27,352,800	-	-	-	-	27,352,800	0.321 ⁽¹⁾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26,991,580	-	-	-	-	26,991,580	0.296 ⁽²⁾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25,200,000	-	-	-	-	25,200,000	0.179 ⁽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八日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334港元。
-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299港元。
- (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173港元。
- (4) 為翁世豪、Zee Alfred及King, Camille V持有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董事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年度內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其他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方交易

本年度內訂立之各項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管理之合約。

准許彌償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將有權就彼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債務，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已就董事面臨的相關法律行動投購適合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的保險。

股份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計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7分別披露)外，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或續存任何股份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購買權，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關於此等權利之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買賣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及年報。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按其功勞、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經考慮董事之職責、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年內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連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翁世華

香港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致PALADIN LIMITED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5頁至第120頁的Paladin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33,409,000港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94,878,000港元。誠如附註2所述，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吾等的結論並無就本事項作出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章節所述之事項外，吾等釐定投資物業估值為將於本報告中溝通之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估值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f)、5(d)、7及1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約為417,700,000港元，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約100,300,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取得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的估計。

投資物業估值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吾等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該事項採取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所使用估值方法的合適性；
- 委聘一名核數師專家根據彼等對物業市場及物業特點的了解協助吾等評估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運用抽樣基準，檢查所採用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及
- 評估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所作出披露是否充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書。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及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吾等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就吾等的意見出具報告書，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整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形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吾等的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改吾等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書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書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慧筠女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8	22,733	18,386
銷售及服務成本		<u>(9,142)</u>	<u>(8,293)</u>
毛利		13,591	10,093
其他收入	9	314	4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96,558)	4,78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44,800)</u>	<u>(52,846)</u>
經營虧損		(127,453)	(37,567)
融資成本	12	<u>(5,577)</u>	<u>(4,180)</u>
除稅前虧損		(133,030)	(41,747)
所得稅開支	13	<u>(379)</u>	<u>(17)</u>
本年度虧損	14	<u>(133,409)</u>	<u>(41,764)</u>
其他全面收益：			
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93)	(405)
解散附屬公司時所解除之匯兌儲備		<u>(1,965)</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458)</u>	<u>(405)</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35,867)</u></u>	<u><u>(42,169)</u></u>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0,130)	(37,221)
非控股權益		<u>(3,279)</u>	<u>(4,543)</u>
		<u><u>(133,409)</u></u>	<u><u>(41,764)</u></u>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2,419)	(37,216)
非控股權益		<u>(3,448)</u>	<u>(4,953)</u>
		<u><u>(135,867)</u></u>	<u><u>(42,169)</u></u>
每股虧損	18		
基本(每股港仙)		<u><u>(9.29)</u></u>	<u><u>(2.66)</u></u>
攤薄(每股港仙)		<u><u>(9.29)</u></u>	<u><u>(3.0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9	417,700	51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204,037	216,935
使用權資產	21	–	–
商譽	22	–	–
其他無形資產	2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4	37,255	36,518
非流動資產總額		658,992	771,453
流動資產			
存貨	25	4,281	4,7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5,945	5,05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	36,250	44,709
流動資產總額		46,476	54,47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4,078	14,330
合約負債	29	85	31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	30	13,480	17,051
有抵押銀行借款	31	104,489	81,209
可換股票據	32	7,279	11,110
其他借款	33	1,707	–
即期稅項負債		236	75
流動負債總額		141,354	123,806
流動負債淨額		(94,878)	(69,3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4,114	702,119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33	20,705	22,843
資產淨額		543,409	679,27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14,013	14,014
儲備	36	<u>562,490</u>	<u>696,9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6,503	710,932
非控股權益		<u>(33,094)</u>	<u>(31,656)</u>
權益總額		<u>543,409</u>	<u>679,276</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代表簽署批准：

翁世華

阮志華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 票據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14,014	188,767	(16)	21,766	(1,066)	9,722	58,312	457,578	749,077	(27,632)	721,445
向非全資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929)	(929)	929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	-	-	(37,221)	(37,216)	(4,953)	(42,169)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	-	5	-	-	(38,150)	(38,145)	(4,024)	(42,16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4,014	188,767	(16)	21,766	(1,061)	9,722	58,312	419,428	710,932	(31,656)	679,276
註銷股份(附註34)	(1)	(15)	16	-	-	-	-	-	-	-	-
向非全資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2,010)	(2,010)	2,010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89)	-	-	(130,130)	(132,419)	(3,448)	(135,867)
本年度權益變動	(1)	(15)	16	-	(2,289)	-	-	(132,140)	(134,429)	(1,438)	(135,86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4,013	188,752	-	21,766	(3,350)	9,722	58,312	287,288	576,503	(33,094)	543,4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33,030)	(41,74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	6,634	7,6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	–	496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收益	32(a)	(3,831)	(11,877)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9	100,300	9,4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0	(737)	(1,809)
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10	(4,93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0	6,398	–
利息開支	12	5,577	4,180
利息收入	9	(244)	(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0	38	(1)
		<u>(23,829)</u>	<u>(33,836)</u>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3,829)	(33,8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58)	570
存貨減少		427	1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956	66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5	(21)
		<u>(21,449)</u>	<u>(32,460)</u>
經營耗用之現金淨額		(21,449)	(32,460)
租賃負債之利息		–	(55)
已付所得稅		(218)	(34)
		<u>(21,667)</u>	<u>(32,549)</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244	10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245)	(6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4
		<u>(1)</u>	<u>(494)</u>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1)	(49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關聯方款項	(3,555)	(2,79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720)	(2,021)
籌得銀行借款	25,000	-
已付利息	(5,654)	(3,960)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	(650)
	<hr/>	<hr/>
融資活動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14,071	(9,42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7,597)	(42,468)
	<hr/>	<hr/>
匯率變動的影響	(862)	504
	<hr/>	<hr/>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709	86,673
	<hr/>	<hr/>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250	44,709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6,250	44,709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Paladin Limited (「本公司」) 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21樓2100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認為，Cityguard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直接母公司；Basurto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公司條例(第622章) 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因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並已反映於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33,409,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該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94,878,000港元。上述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將負債解除。

本公司董事已通過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估計本集團之現金需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董事經審慎考慮其對本集團目前及預測的未來流動資金之影響並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緩解因素：

- (i)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04,489,000港元會按照附註6(c)所披露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而各銀行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
- (ii) 本公司股東Gold Seal Holdings Limited已同意不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本集團結餘約12,960,000港元，直至本集團財務狀況允許為止；
- (iii) 誠如附註31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未提取可用銀行融資約83,011,000港元；及
- (iv) 本集團已實施並將繼續實施各項策略，以提高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包括採取多項措施控制成本。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政資源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綜合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為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該等發展均未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及其修訂。

	自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 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由香港會計師 公會釐定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修訂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該準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重點為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此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指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表現計量)的所需披露；及(iii)加強有關資料匯總及分類的規定。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除非下述會計政策另有提述(如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否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須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乃於附註5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面對回報有所不同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實體的該等回報，則本集團為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現有權利令其目前有能力主導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構成重大影響的活動)，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各方所持潛在表決權。潛在表決權僅於持有人擁有實質能力可行使該項權利時方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上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額加上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 綜合賬目(續)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年度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在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而不論是否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擁有人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擁有人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該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一組出售組別)的投資除外。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在獨立財務報表呈列之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投資對象資產淨額(包括商譽)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之股息後須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商譽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須就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d)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採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因此匯兌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及以外幣呈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實體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呈列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外幣匯兌(續)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有別的所有海外業務(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約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為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當售出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有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當本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所有權權益付款時,全部代價會按初步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在能夠可靠分配相關付款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不能可靠地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的不可分割權益之間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減去剩餘價值的足夠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租期內
租賃物業裝修	15%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10%-33%
汽車	15%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而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目前未確定未來用途之持有土地及正在興建或發展作為投資物業供日後使用之物業。

除於報告期末仍在興建或發展中的物業而其公平值並不能可靠地估算外，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投資物業不再使用時終止確認。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4(t)所述入賬。

(g)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擁有控制權。

(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擔任出租人，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於以上情況，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及高科技產品的組裝元件。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所需成本計算。

(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乃根據附註4(y)所載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於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合約負債亦將獲確認。在此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獲確認。

就與客戶簽訂之單一合約而言，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項合約而言，與合約無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為基礎呈列。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包括實際利率法項下的應計利息。

(j)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至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j)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則確認其於資產保留之權益，以及其可能須支付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k)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根據該項金融資產的分類以其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取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具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確認。收取代價的權利在該代價付款到期前隨時間流逝方會成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收益，則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惟若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計量。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放於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投資毋須承受顯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被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n)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權益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o)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押後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輕微，在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q)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於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r) 可換股票據

(i)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部分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獨立分類為金融負債及股本。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的方式結清之換股權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包括任何嵌入或非權益衍生工具特徵)的公平值透過計量並無相關股本部分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值進行估計。

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按自複合工具的公平總值扣除負債部分金額的方式釐定。其於權益確認並計入權益(經扣除所得稅影響)，且不會於其後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在獲行使前於權益列賬，於該情況下，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溢利。於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相關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的相關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扣除。負債部分的相關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限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r) 可換股票據(續)

(ii)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

並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集團本身股本工具的方式結清之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而可換股票據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4.3.5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於其後期間，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惟因信貸風險變動(不包括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信貸風險導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終止確認時轉撥至累計溢利。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相關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扣除。

(s)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銷售商品所得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付運至客戶指定地點(交貨)並由客戶驗收時)確認。交貨並驗收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銷售貨品之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並由客戶驗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是此為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於付款到期前僅需要經過一段時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s)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按等額分期的方式於損益中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的利益模式則除外。獲授予的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總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t)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基金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u)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發行以權益結算及股份基礎付款予若干董事及僱員。以權益結算及股份基礎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計量。於以權益結算及股份基礎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估計並經就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調整，於歸屬期按直線法列作開支。

(v) 借款費用

所有借款費用均在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w)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在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對於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w)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被推定通過銷售收回，惟該推定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業務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通過銷售耗用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時，則推翻該推定。倘該推定被推翻，則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按物業將被收回之預期方式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x)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再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因估計變動導致之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會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y)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相關金融工具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狀況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因發生任何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金融工具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y)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具體而言，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y)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於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偏低，
- (ii) 債務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款人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當資產具有根據國際定義之外部「投資級別」信貸評級或(倘並無外部評級)資產具有內部「履約」級別，則本集團視金融資產具有低信貸風險。履約指交易對手具有強勁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款項。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的一方之日被視為評估財務工具減值的初始確認日。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考慮指定債務人違約風險的變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準則之效益，並作適當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y) 金融資產減值(續)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視下列各項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之違約事件，原因是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下列任何準則之應收款項一般屬不可收回。

- 當交易對方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方的貸款人因有關交易對方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交易對方授出貸款人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
- 交易對方很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y) 金融資產減值(續)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期望(包括債務人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強制執行活動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率(即出現違約時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並就上文所述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為該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提取的金額，以及根據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具體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的預期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的任何額外金額。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估計。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由於本集團僅需在債務人根據所擔保工具的條款違約時支付款項，因此預期虧損撥備為向持有人補償其產生的信貸虧損的預期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金額。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本報告日期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條件不再達成，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運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z)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利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相關負債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aa)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之其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附註4中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對已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並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被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數額具重大影響之判斷(惟在下文處理涉及估計之該等判斷除外)。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可持續取得融資及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增強。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說明。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有事項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及(3)將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適當關鍵假設。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假設及估計的變動或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204,0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6,935,000港元)。

(b)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208,9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0,03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此為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尤其是金融、外匯或商品市場的波動或干擾如何進展及演變的不確定性。倘未來實際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改變導致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出現修訂，則可能出現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c)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預期未來消耗量作出撥備。撥備金額的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內存貨的賬面值及撥備支出／撥回。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滯銷存貨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d)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本集團已委派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進行評估。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採用涉及若干估計的估值方法。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相信該估值方法及所用輸入數據能反映當前的市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約為417,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18,000,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令其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包括港元、美元(「美元」)、歐元(「歐元」)、人民幣(「人民幣」)、日圓(「日圓」)、土耳其里拉(「里拉」)、越南盾及加拿大元)計值，故所承受的外幣風險甚微。本集團目前並無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責任而引致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因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而承受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且本集團因而認為信貸風險較低之銀行結餘，故本集團所承受由銀行結餘引致之信貸風險屬有限。

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管理，惟須遵照本集團有關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既定政策、程序及控制。對信貸超過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的過往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有資料及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結餘逾期90日以上的債務人須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後方可再獲授任何信貸。通常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顯著差異，故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結餘的虧損撥備金並不重大。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7%(二零二三年：26%)及87%(二零二三年：88%)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貿易應收款項及前五大貿易應收款項，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此，期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預期虧損。倘該等工具違約風險較低且發行人具備可在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強大能力，則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根據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按 要 求 或 少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超 過 5 年	總 計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	104,489	–	–	–	104,489
其他借款	1,957	4,862	11,496	4,929	23,2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99	–	–	–	9,499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	13,480	–	–	–	13,480
可換股票據	7,279	–	–	–	7,27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	81,209	–	–	–	81,209
其他借款	228	2,958	11,776	8,809	23,7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41	–	–	–	9,641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	17,051	–	–	–	17,051
可換股票據	11,110	–	–	–	11,110

附註：

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已包括在「按要求或少於1年」時段。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有抵押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基於預定還款並受按要要求還款條款規限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有抵押銀行借款	10,118	10,118	42,739	114,202	177,17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有抵押銀行借款	6,933	6,933	20,800	124,388	159,054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貸款相關。本集團的政策乃保持浮息借款，盡量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利率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除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際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e)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255	36,51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41,506	49,40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149,965	130,8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279	11,110

(f) 公平值

誠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採用公平值層級，將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以計量公平值：

第1層輸入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輸入數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層內包含的報價除外)。

第3層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於事件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之日期該等三個層級之任何轉入及轉出。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高爾夫會籍	-	-	11,084	11,084
-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	26,171	-	26,171
	-	26,171	11,084	37,255
投資物業				
- 位於香港之租戶租用辦公室物業/ 停車位	-	-	191,800	191,800
- 位於香港之交吉辦公室物業/ 停車位	-	-	225,900	225,900
	-	-	417,700	417,700
總計	-	26,171	428,784	454,9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	-	7,279	-	7,2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續)

描述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高爾夫會籍	-	-	11,084	11,084
-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	25,434	-	25,434
	-	25,434	11,084	36,518
投資物業				
- 位於香港之租戶租用辦公室物業/ 停車位	-	-	279,100	279,100
- 位於香港之交吉辦公室物業/ 停車位	-	-	238,900	238,900
	-	-	518,000	518,000
總計	-	25,434	529,084	554,5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	-	11,110	-	11,110

(b) 根據第3層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高爾夫會籍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084	9,984	518,000	527,400
已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 於損益	-	1,100	(100,300)	(9,400)
於年末	11,084	11,084	417,700	518,000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之收益或虧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 (c)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採用之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之董事會負責就財務申報進行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3層公平值計量。就第3層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委聘具備經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估值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

第3層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增加輸入數據 對公平值之影響
高爾夫會籍	直接比較法	相若高爾夫會籍之 市場價	不適用	增加
投資物業				
- 位於香港之租戶租用 辦公室物業/停車位	直接比較法	類似物業之市場單 價及就審閱物業 之位置、景觀、 樓面面積、地塊 面積、樓齡及狀 況之差異應用之 調整率	每平方呎19,000港 元至19,100港元 (二零二三年： 23,606港元至 24,007港元)(以 可出售面積為基 準)	增加
- 位於香港之交吉辦公 室物業/停車位	直接比較法	類似物業之市場單 價及就審閱物業 之位置、景觀、 樓面面積、地塊 面積、樓齡及狀 況之差異應用之 調整率	每平方呎19,000港 元至19,100港元 (二零二三年： 23,606港元至 24,007港元)(以 可出售面積為基 準)	增加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 (c)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採用之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披露:(續)

第2層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方法	輸入數據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預期現金流量	保險公司所報之現金價值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	貼現現金流量	預期現金流量乃根據相關股價(來自報告期末之可觀察股份市價)估計

8. 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於具體時間點確認 銷售貨物	14,052	11,007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	8,681	7,379
	<u>22,733</u>	<u>18,3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收政府補助(附註)	43	277
銀行利息收入	244	106
其他	27	21
	<u>314</u>	<u>404</u>

附註：於年內，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約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7,000港元)，其中約零港元(二零二三年：128,000港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之「保就業」計劃有關。政府補助約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9,000港元)為地方政府向於芬蘭營運之若干附屬公司授出之即期財政資助。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附註19)	(100,300)	(9,4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附註24)	737	1,809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收益(附註32(a))	3,831	11,877
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4,93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3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38)	1
匯兌收益淨額	676	495
	<u>(96,558)</u>	<u>4,7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 物業投資：出租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
- 研發：開展研發、軟件及硬件設計，以生產及銷售便攜式X射線系統、先進算法及軟件解決方案、圖像傳感器等一系列高科技產品。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位。由於每項業務均需要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重新審視物業投資之可呈報分部，並認為其中一個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持有業務之經營分部不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有關經營分部之定義。因此，該等業績現已計入分部資料的未分配開支內。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比較數字已相應按照本年度的呈列方式重列。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損益並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分部資料(續)

有關經營分部損益之資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研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8,681</u>	<u>14,052</u>	<u>22,733</u>
分部虧損	<u>(95,458)</u>	<u>(13,800)</u>	<u>(109,258)</u>
未分配開支			(22,718)
未分配收入			<u>(1,054)</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u>(133,030)</u></u>
利息開支	136	148	284
折舊及攤銷	-	523	52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00,300	-	100,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分部資料(續)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研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7,379</u>	<u>11,007</u>	<u>18,386</u>
分部虧損	<u>(3,393)</u>	<u>(27,319)</u>	(30,712)
未分配開支			(25,089)
未分配收入			<u>14,054</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41,747)</u>
利息開支	–	320	320
折舊及攤銷	–	972	97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9,400	–	9,400

有關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不予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因此，分部資產及負債不予呈報。

來自經營之分部虧損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呈報分部之虧損總額	(109,258)	(30,712)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100	3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54)	13,70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2,718)	(25,089)
除稅前綜合虧損	<u>(133,030)</u>	<u>(41,7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地點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詳列如下：

	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8,681	7,379
芬蘭	13,147	10,330
其他	905	677
綜合總額	<u>22,733</u>	<u>18,386</u>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主要位於香港。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物業投資分部 客戶a	8,681	7,379
研發分部 客戶b	2,046	1,108
客戶c	1,768	2,682

12.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21)	-	55
銀行借款之利息	5,429	3,859
其他借款之利息	148	259
銀行透支之利息	-	7
	<u>5,577</u>	<u>4,1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319	13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60	4
	<u>379</u>	<u>17</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之合資格本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按8.25% (二零二三年：8.25%) 課稅，而超出上述金額之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二三年：16.5%) 課稅。不合資格使用利得稅兩級制之本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稅率16.5% (二零二三年：16.5%) 課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 (二零二三年：25%) 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支出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33,030)</u>	<u>(41,74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二三年：16.5%) 計算之稅項	(21,950)	(6,88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82)	(2,47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201	7,40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537	3,265
未確認其他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0,214	(429)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60	4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936)	(847)
利得稅兩級制之稅務影響	<u>(165)</u>	<u>(19)</u>
所得稅開支	<u>379</u>	<u>1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為208,9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0,033,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而言，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於二零三四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三三年)前到期的虧損84,3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7,040,000港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150,1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7,640,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4.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10	610
— 非審核服務	150	150
已售存貨成本	7,905	7,081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8	25
不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229	1,187
研發開支	10,433	11,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34	7,6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3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4,188	16,8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37	1,531
	<u>15,425</u>	<u>18,339</u>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附註16所呈列的分析。餘下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156	1,7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2	145
	<u>2,468</u>	<u>1,888</u>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u>3</u>	<u>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就個人作為董事(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的服務而已付或應收的薪酬							
	袍金		薪金		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翁世華(「翁先生」)	<u>1,404</u>	<u>1,404</u>	<u>1,130</u>	<u>1,887</u>	<u>18</u>	<u>18</u>	<u>2,552</u>	<u>3,309</u>
非執行董事								
陳智豪	<u>48</u>	<u>52</u>	<u>-</u>	<u>-</u>	<u>12</u>	<u>12</u>	<u>60</u>	<u>64</u>
阮志華	<u>130</u>	<u>130</u>	<u>533</u>	<u>533</u>	<u>18</u>	<u>18</u>	<u>681</u>	<u>681</u>
	<u>178</u>	<u>182</u>	<u>533</u>	<u>533</u>	<u>30</u>	<u>30</u>	<u>741</u>	<u>745</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文健	<u>240</u>	<u>240</u>	<u>-</u>	<u>-</u>	<u>-</u>	<u>-</u>	<u>240</u>	<u>240</u>
歐植林	<u>240</u>	<u>240</u>	<u>-</u>	<u>-</u>	<u>-</u>	<u>-</u>	<u>240</u>	<u>240</u>
羅榮選	<u>120</u>	<u>120</u>	<u>-</u>	<u>-</u>	<u>-</u>	<u>-</u>	<u>120</u>	<u>120</u>
	<u>600</u>	<u>600</u>	<u>-</u>	<u>-</u>	<u>-</u>	<u>-</u>	<u>600</u>	<u>600</u>
	<u>2,182</u>	<u>2,186</u>	<u>1,663</u>	<u>2,420</u>	<u>48</u>	<u>48</u>	<u>3,893</u>	<u>4,65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翁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彼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本集團概無向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於本年度，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三年：無)。

(b)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已收取任何離職福利(二零二三年：無)。

(c) 就獲取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獲取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二三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所控制法團及董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及董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二三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其他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三年：無)。

1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派付或不擬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依據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30,130)	(37,221)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收益	<u>-</u>	<u>(11,877)</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130,130)</u>	<u>(49,098)</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01,371,757	1,401,437,549
尚未轉換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191,557,498</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01,371,757</u>	<u>1,592,995,047</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性質。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轉換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性質。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518,000	527,400
公平值虧損	<u>(100,300)</u>	<u>(9,400)</u>
於六月三十日	<u>417,700</u>	<u>518,000</u>

所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達致。

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使用直接比較法達致，以類似物業之市場單價為基礎，並予以調整以反映物業面積及物業樓層等對象物業的狀況。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物業重估的公平值虧損約100,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400,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質押品抵押的投資物業賬面值為225,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244,000	11,858	10,271	1,679	267,808
添置	-	-	624	-	624
出售	-	-	(24)	-	(24)
匯兌差額	-	-	(116)	-	(11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244,000	11,858	10,755	1,679	268,292
添置	-	-	245	-	245
出售	-	-	(363)	-	(363)
匯兌差額	-	-	(188)	-	(18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44,000	11,858	10,449	1,679	267,9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24,107	9,245	9,291	1,118	43,761
年內費用	5,157	1,751	488	232	7,628
出售	-	-	(1)	-	(1)
匯兌差額	-	-	(31)	-	(3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29,264	10,996	9,747	1,350	51,357
年內費用	5,157	862	483	132	6,634
出售	-	-	(325)	-	(325)
減值虧損	6,398	-	-	-	6,398
匯兌差額	-	-	(115)	-	(11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40,819	11,858	9,790	1,482	63,949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203,181</u>	<u>-</u>	<u>659</u>	<u>197</u>	<u>204,037</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214,736</u>	<u>862</u>	<u>1,008</u>	<u>329</u>	<u>216,935</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質押品抵押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為173,6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7,95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鑒於本集團的經營虧損以及香港整體物業價格下跌，本公司董事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已根據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基於公平值層級第三級內類似物業的市場單位價格採用直接比較法以評估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可收回金額。因此，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及樓宇確認減值虧損6,3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21.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496
折舊	<u>(496)</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u>-</u></u>

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	496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	5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497</u>	<u>2,330</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詳情載於附註40(b)。

本集團租賃一間辦公室用於營運。租賃合約按7年的固定租期訂立，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屆滿而未續期。

22. 商譽

商譽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超出Imagica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收購代價的部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研發分部分配至Imagica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的商譽約2,179,000港元已悉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其他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3,043
匯兌差額	<u>(86)</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2,957
匯兌差額	<u>(103)</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2,854</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3,043
匯兌差額	<u>(86)</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2,957
匯兌差額	<u>(103)</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2,854</u>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u>—</u></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u>—</u></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技術知識之平均剩餘攤銷期為0.5年。

由於市況變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被釐定為低於其賬面值，並已悉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高爾夫會籍(附註(a))	11,084	11,084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附註(b))	26,171	25,434
	<u>37,255</u>	<u>36,518</u>

附註：

(a) 高爾夫會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約零港元(二零二三年：1,100,000港元)於損益內計入。

(b)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就為一名執行董事投保訂立人壽保險保單。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前附屬公司世新國際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變更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駿歷有限公司，總受保額為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駿歷有限公司須支付先付按金2,806,000美元(約21,887,000港元)，包括於保單開始時支付保費費用為數168,000美元(約1,310,000港元)。駿歷有限公司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收取保單於提取日期的現金價值，其釐定方式為先付付款2,806,000美元加所賺取累計利息減累計保險費用及保單開支費用(「現金價值」)。此外，倘若於第1個至第18個保單年度提取，則有指明金額的退保手續費。於第1年，保險公司將會向駿歷有限公司支付保單尚有現金價值按每年4.65厘計算的利息。由第2年開始，利息將為可變回報加保險公司每年釐定的最低保證年利率2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437	4,273
製成品	<u>844</u>	<u>435</u>
	<u>4,281</u>	<u>4,708</u>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18	1,887
其他應收款項	1,582	1,862
按金	1,108	948
預付款項	<u>637</u>	<u>358</u>
	<u>5,945</u>	<u>5,055</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方式為主。信貸期限一般介乎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保持對未結清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董事對逾期餘額進行定期審閱。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183	1,134
91至180日	286	311
181至365日	-	442
超過365日	<u>149</u>	<u>-</u>
	<u>2,618</u>	<u>1,88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723	-
歐元	<u>1,895</u>	<u>1,887</u>
	<u>2,618</u>	<u>1,887</u>

27.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數約1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90,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98	757
應計費用	3,182	6,588
已收租金按金	3,969	3,969
其他應付款項	<u>6,329</u>	<u>3,016</u>
	<u>14,078</u>	<u>14,330</u>

根據收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u>598</u>	<u>757</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歐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履行責任前發出賬單 — 銷售貨物	<u>85</u>	<u>31</u>

與根據客戶合約銷售貨物有關的合約負債為客戶的預付款項。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1	52
因於年內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而引致合約 負債減少	(31)	(52)
因於銷售貨物前發出賬單增加的合約負債	86	30
匯兌差額	<u>(1)</u>	<u>1</u>
於年底	<u>85</u>	<u>31</u>

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的於履行責任前發出賬單已收金額約為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000港元)。

30.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Gold Seal Holdings Limited	12,960	16,313
Cityguard Holdings Limited	437	437
翁德銘	<u>83</u>	<u>301</u>
	<u>13,480</u>	<u>17,051</u>

關聯方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有抵押銀行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揭貸款	79,635	81,209
定期貸款	24,854	—
	<u>104,489</u>	<u>81,209</u>

有抵押銀行借款須按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15	1,53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745	1,65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7,434	5,678
五年後	69,795	72,336
	<u>104,489</u>	<u>81,209</u>
一年後到期償還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部 分(列為流動負債)	<u>(100,974)</u>	<u>(79,672)</u>
	3,515	1,537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須償還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u>(3,515)</u>	<u>(1,537)</u>
	—	—
十二個月後到期須償還之款項	<u>—</u>	<u>—</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借款包括：

- (i) 尚未支付金額約為79,6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1,209,000港元)之按揭貸款，須按餘下263(二零二三年：275)個月分期償還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75厘(二零二三年：1.75厘)之利率計算利息；及
- (ii) 3年期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減每年0.5厘之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未提取可用銀行融資約83,0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29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票據

(a)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公開發售將以面值發行之面額為每份本金額為0.25港元之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無抵押零票息可參與可換股票據，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普通股可獲保證配發一份可換股票據(附帶按認購價0.25港元認購一股新普通股之股份選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合共發行已收取有效申請之保證配額內之181,313,569份可換股票據及25,774,298股普通股及進一步發行已收取有效申請之12,894,970份可換股票據及51,731,337股普通股。合共194,208,539份無抵押零票息可參與可換股票據及77,505,635股普通股乃於公開發售發行，及收取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48,552,000港元及19,376,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不計息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期。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最後第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任何時間按票據持有人選擇以初步轉換價每股0.25港元(須作出反攤薄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該等可換股票據乃以港元計值。有關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發售文件。下文是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

(i) 票據持有人可行使之換股權

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最後第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將於有關轉換進行時發行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普通股(須作出反攤薄調整)。

(ii) 分派

可換股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參與向普通股股東派付股息及/或作出分派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票據(續)

(a)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續)

(iii) 現金結算選擇

儘管各票據持有人就每份可換股票據擁有轉換權，於轉換票據後交付應交付股份時須隨時應付轉換權，本公司有權選擇按現金結算金額(定義見下文)以現金結算換股期權。倘若及限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新普通股將導致普通股之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則本公司將按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向有關票據持有人支付現金金額以應付有關轉換權。

現金結算金額指(i)本公司已選擇現金結算選擇之該等可換股票據所涉及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原應交付之普通股數目與(ii)有關轉換通知之日期前最後五個營業日內之各營業日之普通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算術平均數之乘積。

(iv) 按本公司選擇贖回

於發行後及於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前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按提早贖回金額(定義見下文)贖回全部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

提早贖回金額指(i)行使當時尚未轉換之該等可換股票據所涉及之轉換權後應交付之普通股數目與(ii)截至本公司選擇於當中指定之贖回日期贖回全部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之通知日期止之六十個營業日內各營業日之普通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算術平均數之乘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票據(續)

(a)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續)

(v) 於到期日自動轉換

於到期日，所有尚未轉換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須作出反攤薄調整)。儘管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自動轉換，惟倘所有尚未轉換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自動轉換將導致普通股之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則本公司須透過按贖回金額(定義見下文)向有關票據持有人支付現金金額以贖回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

贖回金額指(i)於行使於當時尚未轉換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涉及之轉換權時應交付之普通股數目與(ii) 0.25港元之乘積。

由於本公司有合約責任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向票據持有人交付現金，故其導致分類為金融負債，並因上述違約事件超出本公司控制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董事指定所有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公平值之後續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由管理層釐定，其與根據上文第(iii)節所述之公式計算之現金結算金額相若。關鍵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價格(每股)	0.038港元	0.058港元
可轉換股份數目	<u>191,557,498</u>	<u>191,557,498</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公平值變動約3,8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877,000港元)於損益內之「其他收益及虧損」計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票據(續)

(b)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公開發售將以面值發行之面額為每份本金額為0.25港元之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無抵押零票息可參與可換股票據，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可獲保證配發一份可換股票據(附帶一股按0.25港元公開發售之新普通股之股份選擇)(「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公司發行已收取有效申請之保證配額內之合共275,934,673份可換股票據及41,236,56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進一步發行已收取有效申請之額外申請表格內之33,051,228份可換股票據及117,839,783股普通股。合共308,985,901份無抵押零票息可參與可換股票據及159,076,343股普通股乃於公開發售發行。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關於公開發售可換股票據(附帶普通股選擇)之公佈。

由於發行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已調整為0.24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仍有52,104,172(二零二三年：52,104,172)份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

33. 其他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22,412	22,843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須償還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1,707)	—
十二個月後到期須償還之款項	<u>20,705</u>	<u>22,8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其他借款的賬面值乃以歐元計值。

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從而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其他借款約20,7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843,000港元)須自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一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止期間分期償付，並按芬蘭財政部釐定之年利率1厘(二零二三年：1厘)計息。

3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401,437,549	14,014
註銷購回之股份(附註)	(140,000)	(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401,297,549	14,013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40,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被註銷。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是以透過在債項與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盡量增加權益相關人士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項，其包括應付關聯方之款項、租賃負債、其他借款、有抵押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換股票據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披露)。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會透過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1,084</u>	<u>11,084</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1,084</u>	<u>11,084</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3,597	31,620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	388,568	516,79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4	44
銀行結餘	<u>7,645</u>	<u>24,866</u>
流動資產總額	<u>399,854</u>	<u>573,32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19	2,357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	12,960	16,313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69,254	59,604
可換股票據	<u>7,279</u>	<u>11,110</u>
流動負債總額	<u>91,812</u>	<u>89,384</u>
流動資產淨額	<u>308,042</u>	<u>483,944</u>
資產淨額	<u><u>319,126</u></u>	<u><u>495,028</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14,013	14,014
儲備	36	<u>305,113</u>	<u>481,014</u>
權益總額		<u><u>319,126</u></u>	<u><u>495,028</u></u>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批准及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翁世華

阮志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188,767	(16)	21,766	9,722	58,312	221,701	500,25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及 權益變動	<u>-</u>	<u>-</u>	<u>-</u>	<u>-</u>	<u>-</u>	<u>(19,238)</u>	<u>(19,238)</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u>188,767</u>	<u>(16)</u>	<u>21,766</u>	<u>9,722</u>	<u>58,312</u>	<u>202,463</u>	<u>481,014</u>
註銷股份	(15)	16	-	-	-	-	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u>	<u>-</u>	<u>(175,902)</u>	<u>(175,902)</u>
本年度權益變動	<u>(15)</u>	<u>16</u>	<u>-</u>	<u>-</u>	<u>-</u>	<u>(175,902)</u>	<u>(175,901)</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188,752</u>	<u>-</u>	<u>21,766</u>	<u>9,722</u>	<u>58,312</u>	<u>26,561</u>	<u>305,113</u>

3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股份溢價之應用受百慕達公司法監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儲備(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ii) 庫存股份儲備

庫存股份儲備指已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變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條款時因支付累計優先股股息的壓力得以緩解而產生的視作注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於二零一八年獲悉數贖回。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iii)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 可換股票據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指由本公司發行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權益部份之價值。

(v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實際或估計公平值，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u)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起計為期十年，以授出有關普通股之購股權，作為對承授人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根據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彼等包括(其中包括)董事認為將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之全職或兼職僱員、主要行政人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顧問、專業諮詢人。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普通股數目為397,721,900股(二零二三年：397,721,900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總數於任何時候均不允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於任何時候不允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向該相關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於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內合共相當於於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0.1%以上，及根據普通股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得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就相關授出中之所有購股權支付合共1港元款項。購股權可於在提呈相關購股權時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到期。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及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之具體分類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授出日期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每股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0.335	0.321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0.305	0.296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八日	0.179	不適用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授出購股權，而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25,476,000港元、21,206,000港元及11,630,000港元，其乃根據以下數據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董事	37,800,000	39,270,000	39,300,000
—僱員及其他	88,200,000	91,630,000	91,700,000
授出日期之股價	0.173港元	0.300港元	0.335港元
行使價	0.179港元	0.305港元	0.335港元
預期波幅	67.59%	73.07%	74.61%
預期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2.423%	1.259%	1.257%
預期股息率	0%	0%	0%
提前行使倍數			
—董事	2.8x	2.8x	3.0x
—僱員及其他	2.2x	2.2x	2.5x

預期波幅乃使用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普通股價格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中採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於該等年度內，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及年終尚未行使	<u>392,721,900</u>	<u>0.268</u>	<u>397,721,900</u>	<u>0.268</u>
於年終可行使	<u>397,721,900</u>	<u>0.268</u>	<u>397,721,900</u>	<u>0.268</u>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3.06年(二零二三年：4.06年)，而行使價則介乎0.179港元至0.321港元(二零二三年：0.179港元至0.321港元)。

38. 資產質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質押下列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25,900	—
租賃土地及樓宇	<u>173,681</u>	<u>177,951</u>
	<u>399,581</u>	<u>177,9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退休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其在香港之全體合資格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必須按其月薪之5%(最多1,500港元)作出供款，而彼等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之每月供款乃按僱員月薪之5%(最多1,500港元)計算。僱員已屆65歲之退休年齡、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享有全部僱主之強制性供款額。

中國退休計劃

本集團旗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相關當地市政府營運之退休計劃或其他類似定額供款公積金。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基本薪資成本之7%至16%(二零二三年：7%至16%)向有關計劃／基金作出供款。有關供款乃於根據有關計劃／基金之規定應予支付時在損益支銷。

芬蘭退休計劃

本集團旗下芬蘭營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項退休計劃，即TyEL insurance(「TyEL」)。該等芬蘭附屬公司須按其基本薪資成本之25.4%至25.7%(二零二三年：25.3%至25.9%)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乃於根據該計劃之規定應予支付時在損益支銷。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之僱主供款額合共為1,2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49,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抵減其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日後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於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利息(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5	(5,654)	5,577	-	(2)	236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31)	81,209	23,280	-	-	-	104,489
可換股票據(附註32(a))	11,110	-	-	(3,831)	-	7,279
其他借款(附註33)	22,843	-	-	-	(431)	22,412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附註30)	17,051	(3,555)	-	-	(16)	13,480
	<u>132,528</u>	<u>14,071</u>	<u>5,577</u>	<u>(3,831)</u>	<u>(449)</u>	<u>147,896</u>
	於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利息(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	(3,960)	4,125	-	6	315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31)	83,230	(2,021)	-	-	-	81,209
可換股票據(附註32(a))	22,987	-	-	(11,877)	-	11,110
其他借款(附註33)	21,959	-	-	-	884	22,843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附註30)	19,849	(2,794)	-	-	(4)	17,051
租賃負債	651	(650)	-	-	(1)	-
	<u>148,820</u>	<u>(9,425)</u>	<u>4,125</u>	<u>(11,877)</u>	<u>885</u>	<u>132,5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1,497	2,385
融資現金流量內	—	650
	<u>1,497</u>	<u>3,035</u>

該等金額與以下項目有關：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u>1,497</u>	<u>3,035</u>

41. 經營租賃安排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定期訂立多個辦公室短期租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短期租賃組合與短期租賃開支於附註21披露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辦公室相關的尚未償還租賃承擔約為2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4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所擁有投資物業相關之經營租賃的租期為3年。承租人無權在租期屆滿時購買物業。

租賃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681	8,681
第二年	1,447	8,681
第三年	—	1,447
	<u>10,128</u>	<u>18,809</u>

下表呈列在損益中報告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	<u>8,681</u>	<u>7,379</u>

42.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支付服務費予一間關聯公司(附註(a))	<u>608</u>	<u>604</u>

附註：

(a)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及其核心家庭成員於關聯公司中擁有實益及控股權益。

(b)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由本公司董事組成。其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酬金乃經參考董事之責任、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字後，於薪酬委員會推薦後由董事會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法 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投票權/溢利分佔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Banhart Company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9,998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感應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2,597,634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Magetta Company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駿歷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管理及營運
Acme Elit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	-	物業投資
遠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	-	物業投資
Prime Supreme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Upwill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Legacy One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領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Next Level A.I. Solution System LLC	美國/有限公司	2,000,000美元	-	-	100%	100%	研發
Next Level Security System LLC	美國/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	-	-	100%	已解散
Next Level Medical System LLC	美國/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	-	-	100%	已解散
百利鼎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公司	新台幣 29,800,000元	-	-	-	100%	已解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投票權/溢利分佔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Navigs Oy	芬蘭/有限公司	3,861,071歐元	-	-	81.8%	81.8%	研發
Pexray Oy	芬蘭/有限公司	4,970,471歐元	-	-	74.1%	72.3%	研發
Dynim Oy	芬蘭/有限公司	2,328,571歐元	-	-	76%	73%	研發
OneFab Finland Oy [^]	芬蘭/有限公司	75,000歐元	-	-	30.1%	30.1%	研發
顯進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天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1,750,140港元	70%	70%	-	-	投資控股
上海簡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500,000美元	-	-	70%	70%	研發
Able A.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日本/有限公司	85,000,000日圓	-	-	100%	100%	研發
Imagica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加拿大/註冊公司	4,000,000股每股面 值1美元之A類股 份、1,000股每股 面值0.01美元之A 類股份及2,081,633 股每股面值0.01美 元之B類股份	-	-	65.8%	65.8%	研發
Navigs Turkey Teknoloji A.S.	土耳其/股份公司	10,000,000里拉	-	-	81.8%	81.8%	研發
Able Power Turkey Teknoloji A.S.	土耳其/股份公司	800,000里拉	100%	100%	-	-	研發

* 無投票權遞延股實際上不附帶享有股息或收取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大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之權利。

[^] 儘管本集團擁有OneFab Finland Oy的股權少於50%，OneFab Finland Oy仍被視為附屬公司，原因是本集團能夠控制OneFab Finland Oy的相關業務。

上表列載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u>11,742</u>	<u>18,272</u>	<u>28,783</u>	<u>18,386</u>	<u>22,733</u>
除稅前虧損	(135,670)	(53,888)	(89,374)	(41,747)	(133,030)
所得稅(開支)/抵免	<u>(439)</u>	<u>715</u>	<u>(92)</u>	<u>(17)</u>	<u>(379)</u>
以下各方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8,591)	(44,535)	(81,849)	(37,221)	(130,130)
—非控股權益	<u>(7,518)</u>	<u>(8,638)</u>	<u>(7,617)</u>	<u>(4,543)</u>	<u>(3,279)</u>

資產與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066,665	999,000	883,716	825,925	705,468
總負債	<u>(203,420)</u>	<u>(189,039)</u>	<u>(162,271)</u>	<u>(146,649)</u>	<u>(162,059)</u>
權益總額	<u>863,245</u>	<u>809,961</u>	<u>721,445</u>	<u>679,276</u>	<u>543,409</u>

物業權益一覽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物業詳情如下：

(a) 投資物業

地址	用途	概約可出售面積 (平方呎)	租期
香港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20樓	商業	11,569	長期
香港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21樓(不包括2100室)	商業	9,618	長期
香港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414-420號 停車位	商業	–	長期

(b) 自用物業

香港 干德道53號 Cluny Park 3A單位	住宅	2,551	中期
香港 干德道53號 Cluny Park 3B單位	住宅	2,384	中期
香港 干德道53號 Cluny Park P12及P16號 停車位	住宅	–	中期
香港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21樓2100室	商業	1,540	長期